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等相关要求，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单位2024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4条。其中，组织机构信息3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3条、政务动态信息116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318条、人才招聘信息30条、人事信息31条、其他信息3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单位202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宗，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宗，其中包括予以公开4宗，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不予公开1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9宗，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1宗，重复申请不予处理1宗。2024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日常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定期对我局政府网站进行检查维护，按照规定时间更新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及网络信息管理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性、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各级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执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公开回复时效性，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

作认识不够到位,还未完全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

2025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区内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